表1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类型 | 管控要求 |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或规定后，严格遵照执行。  （2）一般生态空间：是提供生态服务和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可以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限制有损生态服务功能和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的开发建设活动。  （3）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优先保护单元的单元属性、空间属性、环境要素特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对优先保护单元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优先保护单元的单元属性、空间属性、环境要素特征，防控优先保护单元内各类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或加剧生态环境问题的风险。 |
| 环境管控  单元类型 | 管控要求 |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执行园区（集聚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定位、《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根据园区发展定位、环境特征等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有序推进城市主城区钢铁、有色、化工、水泥等重污染企业实施环保改造和出城入园。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步规划、建设和完善污水、垃圾集中处置等污染治理设施，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两高”行业管控。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改造，确保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运用市场手段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对于城镇建成区内出城入园、关闭退出的工业企业用地，应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分用途加强环境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强化工业园区（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强园区（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利用效率：**  （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推进工业园区（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按照《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
| 环境管控  单元类型 | 管控要求 |
|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资源利用效率：**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

表2 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流域 | 片区名称 | 市（州）  及区（县） | 管控要求 |
| **黄河流域** | **陇东陇中**  **片 区** | **平凉市** |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对泾河、水洛河等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增强区域水源涵养能力，提高自我调节和水土保持能力，加大水污染综合治理力度，保障出境河流水质安全与稳定。  加强坡耕地改造和沟道治理，积极推进封山禁牧和育林育草，适度调整种植结构。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泾河、葫芦河、黑河、汭河、达溪河等河流污染物总量控制，维护河流水质安全。切实推进泾河、葫芦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该流域水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建设项目，推进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监管减排；对重点河段进行生态护岸建设，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区、源头地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和入河湖污染物排放量。  推进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推进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泾河水质；全面排查泾河及其支流沿岸排污口，优化排污口布局；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上游汇水区高污染、高风险行业环境准入。  提升城镇水污染治理水平，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防治农药、化肥、农膜等面源污染和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控制面源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增强煤矿疏干水利用，合理实施跨流域调水。加强节水建设，提高工业、农业水资源利用效率，实施水效“领跑者”制度，在石油化工、冶炼有色、医药食品等重点用水行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创建一批节水先进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范采掘、石油行业对地表水、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全面整治油田开发遗留的废渣、废油泥等环境风险源。严格重点地区水环境风险企业布设，提升水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防治农药、化肥、农膜等面源污染和规模化养殖场污染；增强能源化工基地水污染风险防控能力；对沿河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

表3 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单元  类 别 | 维度 | 清单编制  要 求 | 准入要求 | 依据 |
| 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  约 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不得擅自占用，严禁随意改变用途。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可以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限制有损生态服务功能和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建设活动位于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区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功能属性交叉的，按照管控要求严格程度，从严管理；不属于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区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主要限制有损生态服务功能和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的行为，确需进行的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单元  类 别 | 维度 | 清单编制  要 求 | 准入要求 | 依据 |
| 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  约 束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或规定后，严格遵照执行。  2、一般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允许进行以下活动：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活动；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林业活动；国防、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益性的自然资源监测或勘探、以及地质勘查活动；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以及防洪排涝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公路铁路交通、输油输气输电管线等线性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观光旅游、休闲农业开发活动；矿产资源勘探。对列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一般生态空间的，应优化空间布局、主动避让；确定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单元  类 别 | 维度 | 清单编制  要 求 | 准入要求 | 依据 |
| 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  约 束 | | 1、执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的严控新上、落后产能淘汰等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2、全面取缔泾河干流、一级支流沿岸非法开采开发行为。  3、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社会福利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4、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在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达到极限时，暂停审批该区域向河流排放废水的建设项目。 | 《平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年）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单元  类 别 | 维度 | 清单编制  要 求 | 准入要求 | 依据 |
| 重点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2025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等生态环境有关指标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  2、实施城镇污水、工业园区废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全市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中心城区和县城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Ⅲ类的县（区）污水处理厂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  3、深入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通过淘汰拆并、清洁能源改造、环保达标治理等方式，完成在用燃煤锅炉整治任务。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且满足拆并接入需求的分散燃煤锅炉应予以淘汰关闭，并入集中供热管网。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煤锅炉在落实气源和供气量的前提下实施清洁能源改造。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未覆盖区域的燃煤锅炉，符合国家和省上政策要求的，应进行锅炉烟气达标治理改造；不符合国家和省上政策要求的，应改为电、醇基燃料等清洁能源。偏远乡镇地区，受经济等条件制约暂时无法淘汰或用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可采取使用洁净煤等方式实现锅炉烟气达标排放。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消减、产能置换、减量替代等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新建燃煤电厂应当同步建设高效的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现有燃煤电厂应当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5、加强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进一步加大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乡镇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提高运行负荷，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6、加强矿山开采和石油开发企业的废水排放管控，规范油田开发企业采出水处理及监管；涉重金属采选企业选矿废水应全部循环利用。  7、严格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8、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保证正常运行。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散养户应当建设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粪便污水收集贮存设施，采用堆肥处理等措施实现粪便污水综合利用，不得直接向外排放畜禽粪便、废水。  9、禁止使用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医院污水和工业污水灌溉农田。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各地“十四五”及2021年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甘环规划发〔2021〕16号  《平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年）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单元  类 别 | 维度 | 清单编制  要 求 | 准入要求 | 依据 |
| 重点管控 | 环境风险  管 控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 | 1、矿山企业在开采、选矿、运输、仓储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尾渣等污染土壤环境。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对废物贮存设施和废弃矿场的管理，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  2、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  3、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迅速控制污染源、封锁污染区域，疏散、撤离、妥善安置有关人员，防止污染扩大或者发生次生、衍生事件，依法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4、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6〕112号）  《平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年）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 1、平凉、华亭、静宁工业园区要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尽可能做到园区范围内的所有涉水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收尽收，有效提高运行负荷；涉水企业工业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必须对工业废水进行预处理，各项指标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方可排入，严禁直排管网影响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2、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规范管理，确保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园区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完善环保管理机构设置。 |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 1、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或者从事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利用、使用水源热泵技术、地源热泵技术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3、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做好应急准备。企业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化工、医药、电镀等生产企业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等，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设备，并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平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年）  《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单元  类 别 | 维度 | 清单编制  要 求 | 准入要求 | 依据 |
| 重点管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效率 | 1、全市用水总量等水资源利用指标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  2、将泾河、汭河、达溪河、葫芦河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结果作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的重要依据，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纳污总量的县（市、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 |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十四五”陇东南区域发展规划》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1、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取水总量接近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市、区），限制审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控制指标的县（市、区），除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用水指标外，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申请。崆峒区、泾川县、静宁县要全面落实《平凉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治理措施，持续压减地下水超采量，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力争消除超采现象。  2、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在地下水超采区内新增取用地下水。 | 《平凉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 |
| 能源利用效率 | 全市燃煤总量、煤炭消费占比、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等能源利用指标均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 |  |
| 禁燃区要求 | 1、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止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每小时单台出力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使用民用散煤，严禁使用石焦油、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3、中心城区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可燃物质。 | 《1区1市5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 |
| 一般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 执行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凉市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执行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凉市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应确保环境质量总体满足功能区要求。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  |
| 资源开发利用 | | 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  |

表4 平凉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表4—1 崆峒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0210001 | 甘肃太统—崆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崆峒区 | 优先保护单元1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应加强区内污水、生活垃圾等收集处理，旅游观光活动不得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2、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护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应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 生态红线（六盘山—子午岭山地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 ZH62080210002 | 崆峒山国家级地质公园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崆峒区 | 优先保护单元2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以及地质公园规划等相关规定执行。应加强区内污水、生活垃圾等收集处理，地质公园内旅游观光活动不得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以及地质公园规划等相关规定执行。 | 推进使用清洁能源。 | 生态红线（六盘山—子午岭山地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 ZH62080210003 | 生态红线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崆峒区 | 优先保护单元3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 | 生态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应不影响生态系统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  | 生态红线（六盘山—子午岭山地水土保持—水源涵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0210004 | 一般生态空间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崆峒区 | 优先保护单元4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生态服务功能或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不得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企业应编制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 一般生态空间 |
| ZH62080220001 | 崆峒区城镇空间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崆峒区 | 重点管控单元1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 1、优先发展集中供暖，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和改造进度，集中供热难以覆盖区域，加快实施各类分散式清洁供暖。  2、深入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含县城）建成区现有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全部淘汰；乡镇区域燃用洁净煤实现达标排放的个别小锅炉，确因经济条件制约暂时无法取缔淘汰，或不具备达标治理条件的，可继续采取使用洁净煤等方式实现烟气达标排放。  3、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采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污染治理等措施对重点工业废水污染源实施深度治理。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因地制宜发展新能源，鼓励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2、鼓励支持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实行用水定额管理。 | 受体敏感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0220002 | 平凉工业园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崆峒区 | 重点管控单元2 |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4、对园区内涉及的饮水水水源地，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 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2、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平凉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3、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内企业含盐废水自行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规范固体废物处置。 | 1、由于平凉工业园区位于泾河两岸，应高度重视水环境风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建设，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实战能力。加强水源地保护，完善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措施。  2、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可再生能源。 | 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
| ZH62080220003 | 崆峒区重点管控单元01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崆峒区 | 重点管控单元3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
| ZH62080230001 | 崆峒区一般管控单元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崆峒区 | 一般管控单元1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表4—2 泾川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110001 | 泾川县朱家涧水库水源地 | 甘肃省 | 平凉市 | 泾川县 | 优先保护单元1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 ZH62082110002 | 生态红线—泾川县朱家涧水库水源地 | 甘肃省 | 平凉市 | 泾川县 | 优先保护单元2 | 水源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应执行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  | 生态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110003 | 一般生态空间 | 甘肃省 | 平凉市 | 泾川县 | 优先保护单元3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生态服务功能或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不得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企业应编制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 一般生态空间 |
| ZH62082120001 | 泾川县城镇空间 | 甘肃省 | 平凉市 | 泾川县 | 重点管控单元1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 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采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污染治理等措施对重点工业废水污染源实施深度治理。  2、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按照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大力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清洁供暖改造、建筑道路扬尘、工业废气、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等重点治理，不断改善县域环境空气质量。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确定泾河等主要河流的生态基流，及时进行预警监控，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对泾川县地下水超采区域采取科学配置水资源、关井、节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等措施，逐步缩小超采区面积。 | 受体敏感区、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120002 | 泾川工业集中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泾川县 | 重点管控单元2 |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 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2、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3、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城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4、规范固体废物处置。 | 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可再生能源。 | 高排放区、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 |
| ZH62082120003 | 泾川县重点管控单元01 | 甘肃省 | 平凉市 | 泾川县 | 重点管控单元3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 1、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从事畜禽规模养殖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产养殖用水、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应执行相应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在种植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 |
| ZH62082130001 | 泾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 甘肃省 | 平凉市 | 泾川县 | 一般管控单元1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表4—3 灵台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210001 | 达溪河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灵台县 | 优先保护单元1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及《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活动严格执行《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 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体质量及生态功能，不得破坏水生生物生境。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
| ZH62082210002 | 灵台县城区水源地 | 甘肃省 | 平凉市 | 灵台县 | 优先保护单元2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210003 | 生态红线——灵台县城区水源地 | 甘肃省 | 平凉市 | 灵台县 | 优先保护单元3 | 水源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应执行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  | 生态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ZH62082210004 | 一般生态空间 | 甘肃省 | 平凉市 | 灵台县 | 优先保护单元4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生态服务功能或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不得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企业应编制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 一般生态空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220001 | 灵台县城镇空间 | 甘肃省 | 平凉市 | 灵台县 | 重点管控单元1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 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采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污染治理等措施对重点工业废水污染源实施深度治理。2、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3、按照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大力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清洁供暖改造、建筑道路扬尘、工业废气、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等重点治理，不断改善县域环境空气质量。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受体敏感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
| ZH62082220002 | 灵台县工业集中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灵台县 | 重点管控单元2 |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 1、要结合工业发展现状，积极推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集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回用。  2、园区企业必须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严格控制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环境预警能力，对流域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污染转移以及涉及影响生态环境的产业项目布局，建立联席会议审查制度，对环境评估、协商、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提供决策咨询，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实现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 1、各企业寻求各自的能源使用，实现效率最大化，同时推进园区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机制，从工业集中区整体角度出发充分回收利用各工序产生的能源，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可再生资源，实现总能源的优化利用。  2、以水集成为基础，对工业集中区内各种水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及重复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效率，以节约水源、减轻水资源浪费。 | 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220003 | 灵台县重点管控单元01 | 甘肃省 | 平凉市 | 灵台县 | 重点管控单元3 | 1、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2、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3、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4、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 1、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2、单元内灵台县煤电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灵台县煤电化工循环经济园区 |
| ZH62082230001 | 灵台县一般管控单元 | 甘肃省 | 平凉市 | 灵台县 | 一般管控单元1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全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表4—4 崇信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310001 | 崇信县五龙山省级森林公园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崇信县 | 优先保护单元1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按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应加强区内污水、生活垃圾等收集处理，森林公园内旅游观光活动不得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护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 生态红线（六盘山—子午岭山地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 ZH62082310002 | 一般生态空间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崇信县 | 优先保护单元2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生态服务功能或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不得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企业应编制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一般生态空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320001 | 崇信县城镇空间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崇信县 | 重点管控单元1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 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采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污染治理等措施对重点工业废水污染源实施深度治理。  2、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按照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大力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清洁供暖改造、建筑道路扬尘、工业废气、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等重点治理，不断改善县域环境空气质量。  4、建设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禁止向水域直排未经处理且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 | 1、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开展沿河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评估，督促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防控措施，完成环境风险等级划定工作，修订完善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  鼓励支持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实行用水定额管理。 | 受体敏感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320002 | 崇信县工业集中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崇信县 | 重点管控单元2 |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 1、规范煤炭企业储煤场建设，完善抑尘网建设并配套洒水降尘设施。加快园区内供热设施建设，关停燃煤小锅炉。  2、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黑河河道治理工程，完善对水源地的保护措施。  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园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纳入崇信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1、加强化工企业风险防范措施，划定环境风险防护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预防措施。重视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应急能力建设。  2、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完善各类废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项目涉及地下水敏感区域应落实好防渗措施。 | 1、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实现能源梯级利用、余热废热回收，尽可能的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消耗量。  2、推动发展生态工业，促进和提高清洁生产工艺和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量，重点提高煤矸石、粉煤灰、炉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粉煤灰综合利用率、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率要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320003 | 崇信县重点管控单元01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崇信县 | 重点管控单元3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
| ZH62082330001 | 崇信县一般管控单元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崇信县 | 一般管控单元1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表4—5 华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8110001 | 米家沟省级森林公园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华亭市 | 优先保护单元1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按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应加强区内污水、生活垃圾等收集处理，森林公园内旅游观光活动不得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护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 生态红线（六盘山—子午岭山地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大气优先保护区 |
| ZH62088110002 | 关山莲花台省级森林公园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华亭市 | 优先保护单元2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按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应加强区内污水、生活垃圾等收集处理，森林公园内旅游观光活动不得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管理。应加强区内污水、生活垃圾等收集处理，风景名胜区内旅游观光活动不得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护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 生态红线（六盘山—子午岭山地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大气优先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8110003 | 虎头山森林公园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华亭市 | 优先保护单元3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按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应加强区内污水、生活垃圾等收集处理，森林公园内旅游观光活动不得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管理。应加强区内污水、生活垃圾等收集处理，风景名胜区内旅游观光活动不得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护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 生态红线（六盘山—子午岭山地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 ZH62088110004 | 生态红线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华亭市 | 优先保护单元4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 | 生态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应不影响生态系统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  | 生态红线（省级双评价生态极重要区，六盘山—子午岭山地水土保持—水源涵养）  （马峡镇） |
| ZH62088110005 | 生态红线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华亭市 | 优先保护单元5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 | 生态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应不影响生态系统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  | 生态红线（科学评估区红线，六盘山—子午岭山地水土保持—水源涵养）  （西华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8110006 | 一般生态空间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华亭市 | 优先保护单元6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生态服务功能或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不得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企业应编制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执行平凉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一般生态空间 |
| ZH62088120001 | 华亭市城镇空间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华亭市 | 重点管控单元1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 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采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污染治理等措施对重点工业废水污染源实施深度治理。  2、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按照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大力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清洁供暖改造、建筑道路扬尘、工业废气、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等重点治理，不断改善县域环境空气质量。  4、建设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禁止向水域直排未经处理且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关于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关于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鼓励支持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实行用水定额管理。加大工业节能降耗力度，淘汰高耗能产品，鼓励节能技术改造和应用。 | 受体敏感区、水环境生活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420002 | 华亭工业园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华亭市 | 重点管控单元2 |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 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2、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池建设。  4、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工作，危险废物暂存场已建成未使用，应尽快投产运行。 | 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2、周边水环境敏感点距园区边界较近，园区应加强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建设，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实战能力。保证饮用水水源安全。  3、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按照《甘肃华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0）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提高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 | 高排放区、水环境生活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8120003 | 华亭市重点管控单元01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华亭市 | 重点管控单元3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切实加大对城镇、农村等重点领域的水污染防治，提高城镇、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率、处理率。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水环境生活重点管控区 |
| ZH62088130001 | 华亭市一般管控单元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华亭市 | 一般管控单元1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表4—6 庄浪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510001 | 云崖寺国家森林公园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庄浪县 | 优先保护单元1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按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应加强区内污水、生活垃圾等收集处理，森林公园内旅游观光活动不得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护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 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推进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 生态红线（六盘山—子午岭山地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 ZH62082510002 | 庄浪县花崖水源地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庄浪县 | 优先保护单元2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510003 | 生态红线——庄浪县花崖水源地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庄浪县 | 优先保护单元3 | 水源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应执行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  | 生态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ZH62082510004 | 庄浪县竹林寺水库水源地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庄浪县 | 优先保护单元4 | 水源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应执行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510005 | 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通化镇）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庄浪县 | 优先保护单元5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的空间布局要求。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不得损害水体质量及生态功能，不得破坏水生生物生境。 |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 ZH62082510006 | 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永宁镇）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庄浪县 | 优先保护单元6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的空间布局要求。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不得损害水体质量及生态功能，不得破坏水生生物生境。 |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 ZH62082510007 | 一般生态空间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庄浪县 | 优先保护单元7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生态服务功能或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不得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企业应编制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一般生态空间 |
| ZH62082510008 | 一般生态空间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庄浪县 | 优先保护单元8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生态服务功能或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不得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企业应编制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一般生态空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510009 | 一般生态空间（韩店镇、郑河乡、良邑镇）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庄浪县 | 优先保护单元9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生态服务功能或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不得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企业应编制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一般生态空间 |
| ZH62082520001 | 庄浪县城镇空间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庄浪县 | 重点管控单元1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 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采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污染治理等措施对重点工业废水污染源实施深度治理。  2、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按照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大力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清洁供暖改造、建筑道路扬尘、工业废气、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等重点治理，不断改善县域环境空气质量。  4、建设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禁止向水域直排未经处理且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鼓励支持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实行用水定额管理。加大工业节能降耗力度，淘汰高耗能产品，鼓励节能技术改造和应用。 | 受体敏感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520002 | 庄浪县工业园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庄浪县 | 重点管控单元2 |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 1、加强园区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园区内生产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必须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后综合利用或排入水洛河。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禁止新建燃煤小锅炉，企业确因生产需用特定供（加）热设施时，需使用天然气、低碳燃料油或电等清洁能源；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3、集中区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庄浪县总量控制指标内，其中SO2、NOX、COD、氨氮等总量指标应满足庄浪县“十四五”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 1、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  2、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完善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水必须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接入园区污水厂管网。  3、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品的生产装置，杜绝物料泄漏进入外环境；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集中区环境安全。 | 集中区应大力推进规划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优化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率和降低成本能耗，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科技、经济等手段，建立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践、共同参与的新机制，逐步形成循环经济模式。 | 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
| ZH62082520003 | 庄浪县重点管控单元01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庄浪县 | 重点管控单元3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520004 | 庄浪县重点管控单元02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庄浪县 | 重点管控单元4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切实加大对城镇、农村等重点领域的水污染防治，提高城镇、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率、处理率。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水环境生活重点管控区 |
| ZH62082530001 | 庄浪县一般管控单元——良邑镇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庄浪县 | 一般管控单元1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表4—7 静宁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610001 | 静宁县东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静宁县 | 优先保护单元1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
| ZH62082610002 | 生态红线——静宁县东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静宁县 | 优先保护单元2 | 水源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应执行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  | 生态红线（静宁县东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610003 | 静宁县东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静宁县 | 优先保护单元3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 ZH62082610004 | 一般生态空间 | 甘肃省 | 平凉市 | 静宁县 | 优先保护单元4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生态服务功能或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不得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企业应编制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一般生态空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620001 | 静宁县城镇空间 | 甘肃省 | 平凉市 | 静宁县 | 重点管控单元1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 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采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污染治理等措施对重点工业废水污染源实施深度治理。  2、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按照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大力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清洁供暖改造、建筑道路扬尘、工业废气、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等重点治理，不断改善县域环境空气质量。  4、建设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禁止向水域直排未经处理且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支持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实行用水定额管理。 | 受体敏感区、水环境生活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620002 | 静宁工业园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静宁县 | 重点管控单元2 |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 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2、淘汰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燃煤锅炉，对保留锅炉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3、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经处理达到一级A标后排入葫芦河。  4、加强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工作。  5、执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甘肃省大气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 | 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可再生能源。 | 高排放区、水环境生活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620003 | 静宁县重点管控单元01 | 甘肃省 | 平凉市 | 静宁县 | 重点管控单元3 | 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切实加大对城镇、农村等重点领域的水污染防治，提高城镇、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率、处理率。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水环境生活重点管控区 |
| ZH62082630001 | 静宁县一般管控单元 | 甘肃省 | 平凉市 | 静宁县 | 一般管控单元1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全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表5 平凉市工业园区（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0220002 | 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崆峒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4、对园区内涉及的饮水水水源地，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 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2、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平凉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3、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内企业含盐废水自行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规范固体废物处置。 | 1、由于平凉工业园区位于泾河两岸，应高度重视水环境风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建设，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实战能力。加强水源地保护，完善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措施。  2、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可再生能源。 | 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
| ZH62082120002 | 泾川工业集中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泾川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 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2、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3、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城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4、规范固体废物处置。 | 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可再生能源。 | 高排放区、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220002 | 灵台县工业集中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灵台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 1、要结合工业发展现状，积极推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集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回用。  2、园区企业必须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严格控制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环境预警能力，对流域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污染转移以及涉及影响生态环境的产业项目布局，建立联席会议审查制度，对环境评估、协商、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提供决策咨询，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实现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 1、各企业寻求各自的能源使用，实现效率最大化，同时推进园区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机制，从工业集中区整体角度出发充分回收利用各工序产生的能源，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可再生资源，实现总能源的优化利用。  2、以水集成为基础，对工业集中区内各种水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及重复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效率，以节约水源、减轻水资源浪费。 | 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220003 | 灵台县重点管控单元01 | 甘肃省 | 平凉市 | 灵台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1、执行全省及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2、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3、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4、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 1、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2、单元内灵台县煤电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甘肃省和平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灵台县煤电化工循环经济园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320002 | 崇信县工业集中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崇信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 1、规范煤炭企业储煤场建设，完善抑尘网建设并配套洒水降尘设施。加快园区内供热设施建设，关停燃煤小锅炉。  2、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黑河河道治理工程，完善对水源地的保护措施。  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园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纳入崇信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1、加强化工企业风险防范措施，划定环境风险防护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预防措施。重视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应急能力建设。  2、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完善各类废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项目涉及地下水敏感区域应落实好防渗措施。 | 1、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实现能源梯级利用、余热废热回收，尽可能的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消耗量。  2、推动发展生态工业，促进和提高清洁生产工艺和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量，重点提高煤矸石、粉煤灰、炉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粉煤灰综合利用率、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率要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420002 | 华亭工业园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华亭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 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2、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池建设。  4、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工作，危险废物暂存场已建成未使用，应尽快投产运行。 | 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2、周边水环境敏感点距园区边界较近，园区应加强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建设，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实战能力。保证饮用水水源安全。  3、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按照《甘肃华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0）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提高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 | 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520002 | 庄浪县工业集中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庄浪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 1、加强园区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园区内生产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必须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后综合利用或排入水洛河。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禁止新建燃煤小锅炉，企业确因生产需用特定供（加）热设施时，需使用天然气、低碳燃料油或电等清洁能源；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3、集中区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庄浪县总量控制指标内，其中SO2、NOX、COD、氨氮等总量指标应满足庄浪县“十四五”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 1、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  2、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完善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水必须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接入园区污水厂管网。  3、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品的生产装置，杜绝物料泄漏进入外环境；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集中区环境安全。 | 集中区应大力推进规划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优化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率和降低成本能耗，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科技、经济等手段，建立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践、共同参与的新机制，逐步形成循环经济模式。 | 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  分 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备注 |
| 省 | 市 | 县 |
| ZH62082620002 | 静宁工业园区 | 甘肃省 | 平凉市 | 静宁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 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2、淘汰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燃煤锅炉，对保留锅炉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3、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经处理达到一级A标后排入葫芦河。  4、加强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标准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工作。  5、执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甘肃省大气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 | 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可再生能源。 | 高排放区、水环境生活重点管控区 |